

理学院电子屏、橱窗管理办法

根据学校《中国农业大学校园宣传媒介管理办法》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，发挥学院所管辖内电子屏、橱窗在信息发布、舆论引导、文化传播、理论宣传、思想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理学院东、西区楼宇的电子屏、橱窗。

第二条 按照“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管理”的原则，学院专人负责全院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橱窗的统一审批、备案管理，各专业系负责本单位所辖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橱窗使用。

第三条 学院各专业系、党政工团组织积极使用电子屏、橱窗在学院学生中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，积极营造健康、文明、向上的学院育人环境。

第四条 各专业系、党政工团组织在学院内新设、变更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橱窗，须报学院党委审批备案，未经审批不得新设、变更。

第五条 学院电子屏、橱窗主要发布学院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，以及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公共信息。内容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六条 学院党委、各党支部对宣传内容的政治性、导向性、价值性严格把关，确保宣传品积极文明、用语规范、整洁美观。节假日及重要活动的宣传文字、图片、海报要及时更换。发布各类宣传内容，需经所在党支部审核、学院党委批准，并提前一个工作日报学院办公

室审核备案。

第七条 各专业系、党政工团组织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建好、用好、管好所辖电子屏、宣传橱窗。

第八条 各专业系、党政工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橱窗的维护使用，增强监管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，加大巡看力度，发生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学院党委。如有损坏，应及时维修、更换，防止危及人身安全。

第九条 对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橱窗使用过程中出现传播有害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理学院

2019年4月20日